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平臺，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弊失情形，並積極規劃業務興利措施，提升廉潔施政效能。
- 二、落實預警導向，評估機關風險業務，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廉政研究，藉由業務自我檢核，結合外部意見查訪，研提策進作為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能，防杜弊端發生。
- 三、結合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，蒐羅民情需求，廣徵施政建言；並策辦訪查或座談，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，實踐市民參與，促進行政革新。
- 四、積極推廣行政透明制度，協助機關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，研擬推動具有興利防弊效果之透明措施，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，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。
- 五、建立廉政紀律，落實推動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；並健全員工陽光法令知能，督促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，覈實查核財產申報內容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。
- 六、整合行政資源與民間多元力量，積極辦理社會宣導，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價值；並運用網路多媒體等傳播型態，擴大廉政行銷效益，建構全民防貪網絡。
- 七、強化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，落實機密維護作為；提升自主管理思維，防杜洩密情事發生。
- 八、蒐處機關預警情資，協助消弭事件爭議；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。
- 九、縝密處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秉毋枉毋縱、詳實查處之原則，妥適予以調查，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，貫徹執行廉政查察工作。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	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45,903 45,903		
貳、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政風機構人員管理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	787 787		
參、預防貪瀆	一、政風防弊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715 668 47		
肆、政風調查	政風查處、品德查處	240 240		
伍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90 90		
合	計	47,735		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	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，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並落實公文稽催，精進公文品質。 2.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。 3. 依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。 	45,903 45,903	
貳、組織管理 機密維護 一、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	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，擴展知識經濟領域，並嚴明紀律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。 2.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、銓審等作業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 3. 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。並依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處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。 4. 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暨施行細則及「政風人員獎懲規定」，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辦理年終考績，以達考核獎懲之效。 5. 依據「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及「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，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。 6. 配合業務需要，實施在職專業訓練、講習，以提升工作績效。 	787	
二、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 危害或破壞 事件 (一)公務機 密維護	強化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，落實機密維護作為；提升自主管理思維，防杜洩密情事發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辦理機密文書查核，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，杜絕洩密管道。 2.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、彙編文宣資料宣導及辦理機密維護講習訓練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，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。 		

(二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	蒐處機關預警情資，協助消弭事件爭議；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強化重大採購、重要會議等保密作業流程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。 4. 適時修訂機密維護措施及規章，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蒐處危安預警情資，防範事端擴大，消弭危安事件。 2. 研（修）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及措施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 3. 辦理安全維護宣導，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；實施機關安全檢查，落實維護作為，確保機關安全。 4.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活動，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防範危害、驚擾等事件發生，確保首長、貴賓及活動現場安全。 5.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研提興革意見，整合行政資源，改善安全維護措施。 	715 668
參、預防貪瀆 一、政風防弊	建立內控複核機制，促進透明興利，展現預警功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平臺，檢視追蹤內控防弊效益，策訂興利行政作為，提升廉潔施政效能。 2. 評估機關風險業務，辦理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執行現況，嚴謹行政作業品質，健全機關內控機制。 3. 擇定新興政策或關係民生重要議題，規劃廉政研究，結合民意動向探訪，剖析業務妨礙興利因素，據以研提策進作為，創建廉能新氣象。 4.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，機先掌握評估潛存風險業務，研提興革防制建議，強化機關自我稽查功能，防杜弊端。 5. 強化採購作業流程監督，監辦機關採購案件，適時提供導正建議，並協助寄領標單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，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，落實採購公開透明。 6. 定期彙整比對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，研析採購異常情事，並追蹤異議、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 7. 積極協助推動具興利防弊成效之透明措施，並建立評核及獎勵機制，督促各機關落實程序公開透明，提供市民監督政府施政管道，營造公民參政之廉能環境。 8. 掌握民意脈動，結合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，蒐集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，並策辦座 	715 668

		<p>談，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，增益防貪效能。</p> <p>9.貫徹防貪先行理念，舉辦法紀宣導活動，深化公務同仁廉能素養，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，避免觸法。</p> <p>10.建立廉政紀律，落實請託關說、拒收餽贈、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確保依法行政。</p> <p>11.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敦促各機關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，型塑廉能組織文化。</p>	
二、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	落實財產申報制度，貫徹利益衝突迴避，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。	<p>1.健全員工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，針對申報人舉辦說明會，使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，避免利益輸送情事。</p> <p>2.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，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，移請法務部審議，落實陽光法案。</p> <p>3.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，並遇案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，杜絕外力不當介入，積極防制貪污不法。</p>	47
肆、政風調查 一、政風查處	強化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鼓勵檢舉並整合各式查處資源，詳實辦理案件查察，維護機關清廉風氣。	<p>1.落實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。</p> <p>2.暢通檢舉管道，加強宣導貪瀆案件之檢舉獎勵及身分保護措施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</p> <p>3.對他機關曾發生及市府各機關具普遍性、共通性及常態性可能產生弊失之高風險業務，研訂專案清查計畫及具體作為，組織專案小組，深入清查發掘不法線索或違失事項，發揮政風效能。</p> <p>4.對於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以勿枉勿縱之原則，妥適詳細實施查證，確實釐清真相並注意程序正義，兼顧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之維護。</p>	240

二、品德查處	<p>掌握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動態，採取機先預防作為，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。</p>	<p>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品德操守不佳或可能妨礙興利之員工，掌握相關動態，採取機先預防或預警作為，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，協助確實依法行政，適時提出改進意見，避免機關員工誤蹈法網，期能有效防範機關弊端發生。</p>		
伍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<p>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，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。</p>	90	